

债券代码：152276.SH

债券代码：1980278

债券简称：19 瑞丽债

债券简称：19 瑞丽仁隆债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郑国梁，男，1981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原任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成学，男，1974 年 10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原任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于翠琴，女，1990 年 10 月生，汉族，群众。原任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一铭，男，1989 年 3 月生，景颇族，中共党员。原任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 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陈义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瑞政任【2023】3 号），任命赵春波同志为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总经理

根据《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董事会议》，一是同意黄成学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二是同意推荐刘彦志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

## 3.财务总监

根据《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尹留芳等 2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瑞仁隆发【2023】7 号）》，石晋超同志任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于翠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瑞仁隆发【2023】5 号）》，免去于翠琴同志仁隆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陈一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瑞仁隆发[2023]9 号）》，免去陈一铭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陈一铭变更为石晋超。

###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赵春波，男，198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汉族，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财务科会计，德宏州发改委基础产业科试用期公务员、科员，德宏州发改委基础产业科副科长，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工管委综合办公室一级科员、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管委公职律师、管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瑞丽市重大项目综合协调办副主任）。现任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彦志，男，1981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汉族，群众。曾任云南特宇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创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云南万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汉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云南汇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石晋超，男，1989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汉族，群众。曾任昆明勤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云南万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风控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兼任）财务部经理、投融资部副经理、监事长。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正在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将积极推动并完善相关变更程序。

## 二、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一）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暂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宏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后续情况，并做好相关事项进展跟踪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宏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宏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